



引入資審制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

區議會是地區治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，為確保國家安全和全面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，改革後的區議會引入資格審查。選舉候選人、委任和當然議員必須「擁護《基本法》、效忠特區」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AA條已列明有關標準，包括正面和負面清單。成立「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」（「區資會」）負責審查並確認所有選舉候選人、委任和當然議員的資格。

「區資會」主席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擔任，三名官守成員分別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、保安局局長鄧炳強、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；三名非官守成員為譚惠珠、黃玉山、莫樹聯。「區資會」任期自10月11日起生效。「區資會」須就某人是否符合「擁護《基本法》、效忠特區」的法定要求和條件，徵詢香港特區國安委的意見，並根據該意見作出裁定。

市民持續監察 確保盡責履職

在區議員的表現方面，改革後的新區會引入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，對行為表現不符合公眾期望的區議員啟動調查，加強對區議員的問責性及增加其工作透明度。可按機制轉介由民青局局長委任的「監察委員會」進行調查。民青局局長可按調查結果及建議，根據嚴重程度作出合適的處理。民青局局長將制訂公開的行政指引，說明區議員應有的表現，以及列出負面行為清單，具體說明哪些行為或構成展開調查的理由。市民不單在選舉時行使投票權，更可以在區議員任期內，持續監察議員的表現，確保每一名區議員盡責履職，符合市民期望。

民政專員任區會主席

來屆區議會的區議會主席一職，政府將取消區議員之間互選的安排，日後會由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兼任，主席會獲賦權制訂會議常規、委任委員會、委任區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、委任非區議員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，以體現行政主導。

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12月10日舉行，選舉提名期由今日起至10月30日，目前各政黨都紛紛宣布參選名單積極備戰。這次是完善地區選舉制度後的首屆區選，參選人將如何取得「入關」提名？優化後的區選如何完善了候選人的提名機制？本文整理了區選提名的相關規定以及改革後的區議會有哪些亮點，讓各位讀者更了解這場與社會息息相關、充分落實「愛國者治港」的選舉。



區會組成「4:4:2」

改革後的區議會議席由委任、地區委員會界別、區議會地方選區和當然議員組成；當中委任議員179名、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176名、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88名，比例約為「4:4:2」，另加27個當然議員。

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選出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（176名）與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（88名），提名的產生要求（見表）。

區會一般選舉提名及投票方法

產生途徑	地區委員會界別 (共176席)	區議會地方選區 (共88席)
提名要求	獲當區「三會」每會各最少3名、不多於6名委員的提名，但本身無須為「三會」委員	獲當區「三會」每會各最少3名、不多於6名委員提名；及獲得參選選區最少50名、不多於100名選民提名
合資格選民	當區「三會」委員	當區地方選區選民
投票方式	全票制	雙議席單票制

其中「三會」為當區的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」、「地區防火委員會」和「分區委員會」委員。參選人如欲聯絡「三會」委員以獲取提名，可參考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網站的18區「三會」委員名單。

有意參選人士可向選舉主任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「提名表格」，亦可到選舉事務處網站(www.reo.gov.hk)下載。候選人須在提名期結束前，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填妥的「提名表格」及以現金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3,000元(為免因支票問題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，建議候選人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)。



往屆的區選票站外大排長龍。 資料圖片